

# 台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321执969号

申请执行人：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北街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夏长新，系该行理事长。

被执行人：梁士波，男，身份证号：210321196508021852，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龙城花园小区11号楼2单元401。

被执行人：郭艳军，女，身份证号：210321196904225021，汉族，无固定职业。住所地：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龙城花园小区11号楼2单元40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台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梁士波、郭艳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梁士波、郭艳军履行偿还借款本金80万元及利息741792元（截止至2021年6月26日）及逾期利息（以80万为本金，从2021年6月27日至还款之日止，以借款合同约定利息年利率10.8%计算），诉讼费18676元，减半收取9338元，



梁士波、郭艳军承担。但被执行人梁士波、郭艳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梁士波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北侧鞍山恒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东侧厢房南十五户（建筑面积：301.63平方米、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2630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士波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台大路北侧鞍山恒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东侧厢房南十五户（建筑面积：301.63平方米、证号：台安房权证字第2630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鑫

审 判 员 刘洪洋

审 判 员 阚丽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于 澍